

#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修订后的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发行对象、定价、认购方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2、修订后的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切实可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未发现存有损害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

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修订。

### 二、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修订后的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上述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修订后的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修订后的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定价方式合理、公平、公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修订后的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 三、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修订后的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修订后的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相关议案。

（此页无正文，系《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

李秉祥

---

王周户

---

李成

2021年7月21日